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博士生，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三、獎勵對象條件及名額

(一)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期刊之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至第四學年度提出申請。獲獎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獎勵對象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勵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四、申請及推薦

(一)符合獎勵對象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二)各學院推薦名單的排序如下：

-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五、審查標準及獎勵金額度：

(一)審查標準

- 1、獲刊登於SCIE、S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排名百分比為主，如該論文發表期刊無JCR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排名百分比評定之。
- 2、獲刊登於THCI或TSSCI第一級期刊之論文，以C類論文且排名百分比50%計。

3、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超過1篇時，至多採計3篇論文排名百分比之平均，作為審查論文表現依據。

4、獎勵論文以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為主，惟A類論文至多得採計1篇綜論型論文(review article)。

(二)獎勵金額度：

1、A類論文：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含)10%，每名學生獎勵10個基數。

2、B類論文：論文依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1%至25%，每名學生獎勵7個基數。

3、C類論文：論文依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6%至50%，每名學生獎勵4個基數。

(三)前款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六、獎勵名單核定原則

(一)當年度核定獎勵名單，以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所推薦名單為原則。如有疑義，則召開決審會議審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理工海醫學院博士生已發表3篇JCR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之論文時，或文管社學院博士生已發表1篇JCR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之論文時，惟該學院得獎分配名額不足，得提報決審會議審議。

七、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二)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